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廖香蘭

謝伊芄

謝易良

謝伊金

謝易宏

被告 李兆詠

新龍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御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